

#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珠富建环字[2010]011号

## 关于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11月28日公布）及《关于相关经济功能区对辖区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保[2009]118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选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约为25459平方米；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6000万元，土建投资2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环保投资350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特种水产饲料，产量：特种水产饲料12万吨/年。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处

理好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做好水土保护和植被复绿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居民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分配该项目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17t/a，所需总量在斗门区 COD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

(三) 本项目配备一台 8t/h 的锅炉，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器和双碱式除硫器治理后通过烟囱引至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规定的排放浓度。分配该项目 SO<sub>2</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21.965t/a，所需总量在斗门区 SO<sub>2</sub>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

(四)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鱼粉、虾壳粉仓，产品仓厂房须密封，并安装通风及排风系统，通过管道引至恶臭处理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水雾喷淋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恶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经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



(六) 食堂油烟、燃烧废气须经净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七) 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煤渣、尘饼、废活性炭和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煤渣、尘饼、废活性炭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 公司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设备的安放位置，并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噪声排放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

(九)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若日后省市有关部门对所在区域燃料有专门规定或园区对集中供热有统一安排，贵公司必须无条件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用